

第 2 期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的 督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整治专项试点工作进度，按照 3 月 1 日市政府相关工作推进会议要求，近期，市政府办会同试点工作专班对各相关单位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1.村庄规划编制情况。截至目前，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状态显示为“应完成”的 205 个，其中“已启动未完成”的 101 个、“已完成编制”的 104 个。

2.房地一体颁证情况。我市共有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 73216

宗(户),已完成地籍调查宗地数 73216 宗,符合登记条件的 33982 宗(户),已全部登记发证。暂不符合发证条件的 39234 宗(户)中,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1412 宗(户),未经用地审批的 24802 宗(户),宅基地超面积或房屋超层数的 3368 宗(户),一户多宅的 3057 宗(户),有权属争议的 231 宗(户),其他情形 6364 宗(户)。

(二) 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整治专项试点工作

我市共涉及问题图斑 323 个,已剔除 244 个,剩余 99 个问题图斑进入集中整治阶段。截至 3 月 10 日,图斑整治意见书提交系统平台 97 宗。合规性意见上传 35 个。涉及有偿使用图斑 38 宗,已上传有偿使用协议 2 宗,但未按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要求上传;涉及分割转让图斑 13 宗,已上传分割转让协议 2 宗;涉及拆除图斑 3 宗,其中已上传拆除承诺书的西沙街道 1 宗,并完成拆除工作,其余镇街均无进展。镇街提出补办农转用申请的 79 宗,其中沙崃镇、迎宾路街道涉及图斑已全部下达农转用批复文件,西沟街道、孙家岔镇、贺家川镇、马镇镇无进展。

二、存在问题

一是村庄规划编制缓慢,全市 205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虽已全部启动,但完成编制的仅 104 个,完成率 50.7%,整体工作推进缓慢。二是相关材料上传不及时,中鸡镇、贺家川镇各 1 宗图斑整治意见书未提交系统平台;合规性意见应上传 99 个,64 个未上传,其中大保当镇、贺家川镇、马镇镇无进展。三是协议签

订不到位，除高家堡镇上传 2 宗有偿使用协议、分割转让协议外，其余镇街均未上传，有偿使用和分割转让协议签订工作严重滞后。**四是**已整治到位的图斑未能及时组织验收。**五是**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未落实，导致出具合规性意见和农转用审批手续无法办理。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 3 月 1 日两项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稳妥有序推进两项试点工作。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有关镇街是整治试点工作主体，要成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组，责成专人负责开展整治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系统调度平台，确保整治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快编制进度。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村庄规划编制计划，结合和美乡村创建工作，加快实用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确保 4 月底前 205 个行政村实现“应编尽编”。

（三）把好时间节点。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牵头指导工作，督促各镇街于 3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问题图斑整治意见书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确认的，通过法律程序获得法院判决书等有效法律文件）、有偿使用和分割转让协议签订以及农转用审批手续上报等前序处理工作。已拆除图斑有关镇街要及时申请组织完成复垦验收工作。已完成整治的图斑要进入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流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3 月 18 日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出具合规性意见，并按要求协调榆林市资规局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确保 3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整治工作任务，3 月底前

全面完成整治试点。

（四）强化风险防控。各镇街要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积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切实防止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抄送：市纪委、人武部，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市级各领导，本办主任、副主任、秘书。

